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6 月 9 日

總目 33－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50,950 元至 165,20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應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工作量。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土拓署重新開設 1 個已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理由

背景

3. 房屋供應是現時社會十分關注的問題。政府一直致力解決該問題，而增加整體房屋用地供應是解決房屋供應問題的最根本方法。因此，政

府正繼續多管齊下，增加房屋用地供應。根據 2020 年 12 月的房屋需求推算，2021-22 至 2030-31 年度 10 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 430 000 個單位，當中包括 301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政府在《2020 年施政報告》和《長遠房屋策略 2020 年周年進度報告》公布，經過多年努力，政府覓得 330 公頃土地，用作興建 31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較上一個 10 年期(2020-21 至 2029-30 年度)的 272 000 個單位，增加了 44 000 個單位，可滿足未來 10 年(即 2021-22 至 2030-31 年度)約 301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需求。

4. 土拓署一直為具潛力的公營房屋發展用地進行技術研究，以支持改劃土地用途申請，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及公眾諮詢，從而適時施行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並交付經平整的土地，用作發展公營房屋。為配合公營房屋發展需要，財委會在 2016 年 7 月批准開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職銜為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5. 為應付長遠公營房屋需求，財委會在 2018 年 7 月批准在土木工程處轄下的房屋科，開設 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分別為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和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自此，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由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督導。土拓署轄下土木工程處現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

附件 1

重新開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需要

6. 現時，土木工程處轄下房屋科由房屋工程 1 組、房屋工程 2 部和房屋工程 3 部組成，以推展公營房屋發展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當中，房屋工程 2 部由上述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編外職位主管，負責提供專業支援，以切合對公營房屋的急切及增長需求。該編外職位已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經檢討運作需要，我們建議重新開設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編外職位，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附件 2

擬議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編外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7. 目前，房屋工程 1 組和房屋工程 3 部負責多個公營房屋發展用地(包括位於馬鞍山村路、樟木頭、將軍澳、屏山北、屏山南、十八鄉、大旗嶺、沙埔、藍地北、泥圍、橫洲餘下部分、薄扶林南、南華莆、大窩、泰亨、東成里和坳頭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

8. 房屋工程 2 部主要負責 14 幅公營房屋發展用地(包括位於元朗天華路、天慈路、丹桂村、橫洲第一期、朗邊第一及第二期，以及屯門新慶路、新慶路擴展、康寶路、顯發里、恆富街、湖山路、天后路及屯興路的用地)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上述項目正處於土地用途改劃、詳細設計至施工的不同推展階段，全部均會在未來 5 年積極施行。當中天華路、天慈路、新慶路、新慶路擴展及康寶路的公營房屋發展用地的勘查研究及詳細設計更是在積極籌備中。元朗丹桂村和屯門中屯興路的公營房屋發展用地的詳細設計工作亦在進行中。倘若相關的刊憲工作及立法會的撥款批准如期進行，經平整的土地將可分別在 2026 年和 2027 年交予香港房屋委員會興建公營房屋。未來數年，橫洲公營房屋發展第一期和屯門中的顯發里、恆富街、湖山路及天后路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將會全力施行。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朗邊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則計劃在 2021 年展開，並在約 5 年內大致完成。因此，房屋工程 2 部在未來 5 年的工作量會持續繁重。

9.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需要重新開設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的編外職位，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以便專責領導各項目的不同階段並提供高層次的專業意見，以及在各種限制及複雜的協調工作下，確保有關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規劃、設計和施工等事宜獲得妥善處理，從而制訂最可行的方案。

10. 上述擬設的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編外職位所擔當的工作，例如管理項目的各個階段，性質上須持續進行，並須在各方面持續提供支援，以滿足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需平整的土地和基礎設施的緊迫推展時間表。我們會在 2025 年因應有關項目的實施進度，檢討是否繼續需要保留該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非首長級支援

11. 擬設的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編外職位將繼續由 19 個非首長級職位組成的團隊支援，包括專業、技術及一般職系，以便推展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2. 土拓署已審慎檢討現時人力資源狀況，並充分顧及推行長遠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需的資源。檢討結果顯示，土拓署的首長級人員已全力投入處理大量新增及進行中的大型基建項目，當中包括啟德發展區、西九龍文化區政府基建項目、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古洞北、粉嶺北、元朗南和洪水橋新發展區、落馬洲河套區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及大嶼山發展和保育等。在不影響當前職務的情況下，其他首長級人員無法在運作上兼顧擬議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的職務。有關土拓署其他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

附件 3 的主要職責範圍載於附件 3。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在土拓署重新開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923,6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2,623,000 元。我們已在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應付這項建議的所需開支。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就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表示不反對把有關人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但有部分委員對擬議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工作量表達關注。我們其後已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把有關編外職位過往 5 年完成的工作、重新開設擬議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之後 5 年的工作目標、土拓署其他總工程師的職務、建議對財政的影響等補充資料，提交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編制上的變動

15. 過去 2 年，土拓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現時數目 (截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A	55+(7)#	55+(1)	55+(6)	55+(5)
B	770	767	734	691
C	1 223	1 233	1 221	1 195
總計	2 048+(7)	2 055+(1)	2 010+(6)	1 941+(5)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21 年 5 月 1 日，土拓署共有 6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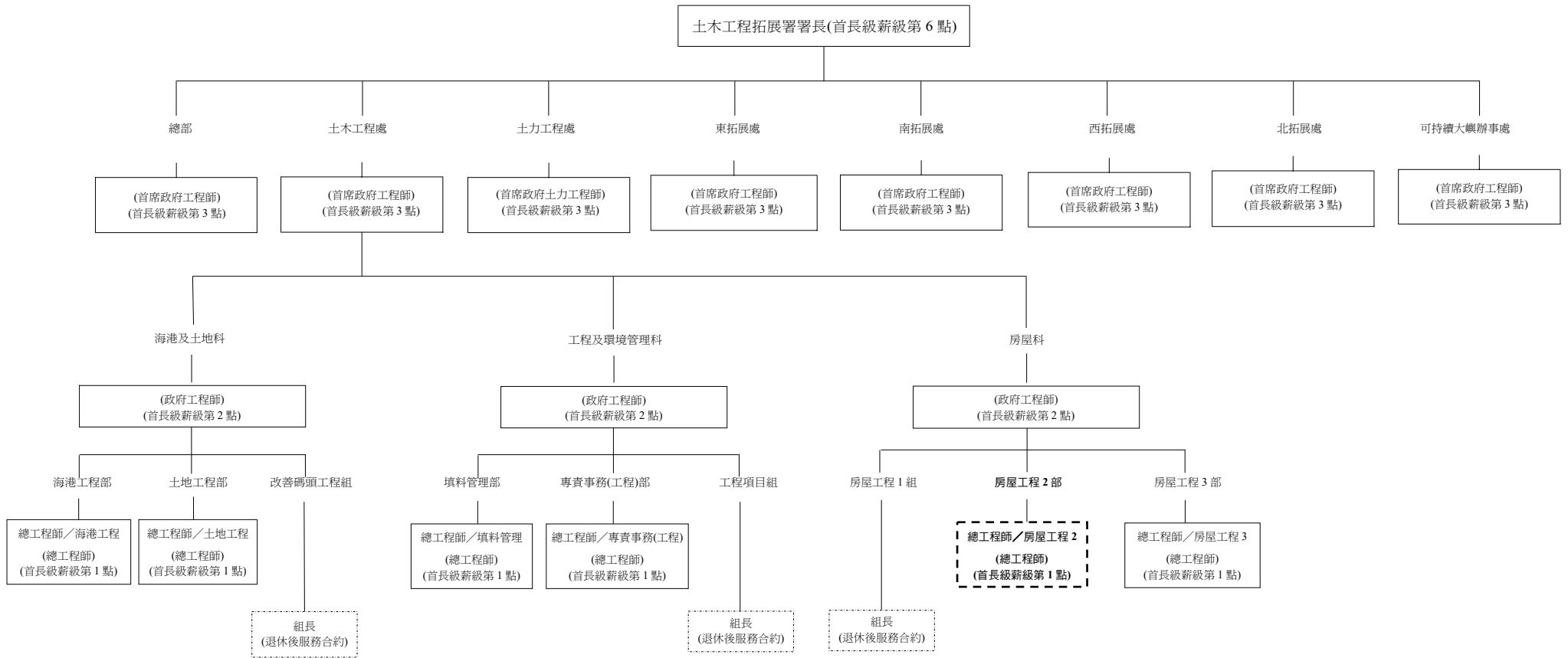
16.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土拓署重新開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所須提供的專業意見後，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由於擬設的首長級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重新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
2021 年 6 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行組織圖



說明

 擬重新開設的編外職位

 由退休後服務合約員工擔任的非首長級職位

擬議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領導和監督轄下的房屋工程 2 部，為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進行工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2. 執行政府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制訂的策略和政策；
3. 監督各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工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在元朗和屯門的項目)在改劃土地、技術研究、設計、建造和施工監督方面的行政工作，包括在採用新工程合約的項目中擔任項目經理；
4. 有效管控該部負責的各個工程項目(包括質量和預算管制)；
5. 監督各法定和行政程序的推行情況，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程序、公眾諮詢、刊登憲報、撥款申請、委聘顧問、工程合約的招標及合約管理；
6. 推動工作進展以如期達到重要目標，並負責統籌和監督工作，以期適時解決與其他項目和發展的協調事宜；
7. 籌劃和舉辦各種諮詢活動，務求爭取公眾支持以推展工程項目；
8. 監督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遴選及委聘工作；以及
9. 管理獲委聘的顧問，包括監督研究及工程的進度、向顧問提供指引、評估和匯報顧問的建議，以及解決重要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
其他現有總工程師職位的主要職責範圍**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所有其他現有總工程師，已全力投入各自的職務，由他們兼顧額外職責，會影響他們執行原有的職務，因此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土木工程處

2.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負責推展龍鼓灘近岸填海和屯門西的重新規劃；就西貢污水處理廠海傍的近岸填海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就氣候變化進行技術研究；進行長洲渡輪碼頭改善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維修保養公眾海事設施，包括碼頭、渡輪碼頭、海堤、防波堤、避風塘及航道；以及推行智慧碼頭措施及生態海岸線計劃。他／她亦負責提供海事工程諮詢服務。

3.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負責屯門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工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整體規劃、設計和建造；在沙嶺發展骨灰龕及火葬場設施的工地平整工程；在小蠔灣及元朗發展骨灰龕的工地平整工程；在和合石發展骨灰龕的道路改善工程；配合石門發展骨灰龕的行人隧道建造工程；在港鐵粉嶺站附近的行人天橋擴闊及巴士停車處擴展工程；以及涵蓋 9 個新界區及離島區的新界綠化總綱圖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他／她亦負責監督土拓署園景美化定期合約的行政及管理工作。

4.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負責策略性規劃和管理拆建物料、污染及非污染沉積物的海上卸置；設計及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 2 個躉船轉運站和 2 個填料庫、受污染沉積物泥坑及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就跨境卸置惰性拆建物料及疏浚沉積物，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他／她亦負責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的疏浚工程；「搬運沙粒許可證」的簽發及相關事宜，並為公眾填料委員會和海洋填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5.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負責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堅尼地城有關用地的除污工程、以及在碧雲道、石排街、曉明街、欣榮街、連翔道、鳳德道、象山邨毗鄰及青衣西路等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他／她亦負責為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督導委員會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委員會就進一步擴充有關主題公園提供技術支援；以及統籌竹篙灣發展區的維修保養事宜。

6.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 負責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包括薄扶林南、元朗橫洲餘下部分、九龍東、深水埗白田擴展及澤安道南、上水彩順街、柴灣祥民道及青衣青康路北的項目。他／她亦負責帶領其團隊向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地區組織／團體進行諮詢工作，以促進與持份者的溝通，確保適時完成相關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項目。

北拓展處

7. 總工程師／北 3 負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以及大埔區的發展項目。他／她亦負責大埔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東拓展處

8. 總工程師／東 1 負責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於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和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他／她亦負責西貢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9. 總工程師／東 2 負責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和西貢市鎮改善工程。他／她亦負責觀塘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0. 總工程師／東 3 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於前北面停機坪和前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包括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以及重建和改善啟德明渠。他／她亦負責黃大仙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1. 總工程師／東 5 負責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於前跑道基礎設施、啟德發展區公共創意和城市規劃規範的應用，以及進一步改善水質工程。他／她亦須統籌啟德發展區各個互相關連的大型工程項目、政府建築物和休憩用地。

南拓展處

12. 總工程師／南 1 負責九龍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於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重建觀塘市中心的行人連接項目，以及深旺道 3 條行人天橋。他／她亦負責深水埗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3. 總工程師／南 2 負責西九龍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和推展工作，並專注於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和政府基礎設施工程的設計和建造，以及統籌各個互相關連的大型工程項目。他／她亦負責油尖旺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4. 總工程師／南 3 負責港島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於中環填海第三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 C3、中環 4、5 及 6 號碼頭加建樓層計劃、重置皇后碼頭、寶馬山房屋用地、以及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的工作。他／她亦負責中西區和東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5. 總工程師／南 4 負責港島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 C1、C2 和 C4，以及加惠民道第二期工地平整工程。他／她亦負責監督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沙田至中環線的協調配合事宜，以及灣仔區和南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西拓展處

16. 總工程師／西 1 負責元朗南房屋用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錦上路交通改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和元朗第 13 及第 14 區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初步技術檢討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工作，以及負責元朗南及錦田南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他／她亦負責元朗區(新田／落馬洲地區除外)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7. 總工程師／西 2 負責青衣西北具潛力的用地作重置現有批發市場及其他工業用途的技術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工作，以及負責新界單車徑網絡工程項目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他／她亦負責荃灣區和葵青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8. 總工程師／西 3 負責洪水橋新發展區未來市中心及地區商業中心的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行人及單車友善環境可行性研究、河道活化及蓄洪設施研究和城市及綠色設計研究，以及藍地石礦場及其毗連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工作。他／她亦負責屯門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9. 總工程師／西 5 負責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下的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工地督導工作。他／她亦負責新田／落馬洲地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20.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負責進行設計和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東涌東填海、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他／她亦負責推展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的基礎設施工程。

21.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負責推展大嶼山的發展項目和地區改善工程。他／她亦負責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東涌西工地平整與基礎設施工程、P1 公路(大嶼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大澳和馬灣涌的改善工程。

22.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負責推展大嶼山的地區改善工程、保育及康樂措施，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措施，包括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和推展後續工作，以及梅窩的改善工程。他／她亦負責制訂和落實全面的大嶼山遠足徑及康樂設施計劃，以及完善和擴展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

23. 總工程師／大嶼山 4 負責監督和管理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以及制訂推展策略。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部

24. 總工程師／總部負責拓展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工作。該科包括策劃組和城市規劃組。他／她亦負責監督部門就工地平整、土地供應和道路發展作出的工作承擔；協助制訂部門策略和協調與規劃相關事宜的意見；監督部門根據工務計劃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項目推展與開支情況；以及審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申請、項目承諾書申請、顧問委聘申請、工程委託申請，以及增加顧問費申請。
